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4〕898号

关于陕西石头河水库灌区东干渠霸王河渡槽 替代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陕西石头河水库灌区东干渠霸王河渡槽替代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宝市自然资申字〔2024〕46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24年11月27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第十三、十四批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及报国务院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4〕143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眉县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营头镇营头村、新河村等有关村组0.1155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林地0.110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1155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

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1155 公顷。由眉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用于陕西石头河水库灌区东干渠霸王河渡槽替代工程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